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3〕4号

关于伊春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金林区西林镇白林工业园区北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950.43m²，经营作业面积 7806.2m²。新建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车间一间，建筑面积为 3528m²，内设年拆解能力 18000 辆汽车拆解生产线 1 条，布

置拆解平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制冷剂回收机、切割机、鳄鱼压剪机、压块机等设备。新建电动汽车拆解车间一间，建筑面积为 360m²，内设年拆解能力 2000 辆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 1 条，布置绝缘检测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等。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拆解 20000 辆汽车。冬季采取电取暖。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为粉尘 0.0047t/a、挥发性有机物 0.082t/a，新增总量由金林区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施工时间（早 6 点，晚 22 点）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

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运营期间管理

1. 废气。拆解区域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在放油时应采用先进的气动抽接油机设备，尽可能将油箱油品清除干净，最大程度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该步骤必须在独立区域内进行，要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气体经活性炭过滤后，通过不低于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浓度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限值要求；报废车辆预处理过程中，使用专用的车辆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储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水。强化废水治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伊春市金林区

金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林分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场内办公区、零部件仓储库、厂区走廊，地面要进行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硬化地面采用砖混结构，底部采用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符合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的要求，以避免污染地下水。

3. 固体废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废安全气囊、废动力蓄电池外售综合利用，废电子电器部件、废防冻液、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统一处理。

4. 噪声。拆解工序应全部在室内进行，避免露天作业，并将拆解生产线布置在远离敏感保护目标和远离厂界的中心区域，以避免拆解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 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

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后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印发
